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5〕14号

关于宿州市 2025 年第 7 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 2025 年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（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）金海街道百丽社区、和谐苑社区、金城社区、金江社区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8.5190 公顷（耕地 3.136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市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3.1364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

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2025年12月1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